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同本契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巴黎(99)壽字第 02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巴黎(99)壽字第 1200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巴黎(100)壽字第 0700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巴黎(107)壽字第 11008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本契約之續保。

本批註條款需經被保險人提出書面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第二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除雙方另行約定定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年度保險費，視同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申請本契約續保。倘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續年度保險費者，視為未申請續保，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繳交續年度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保險證明，表明續保之意旨，並作為本契約加保之憑證。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三條

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本批註條款，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並視為要保人終止本批註條款。

附表一 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信用卡持卡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六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加值傷害保險（甲型、乙型、丙型、丁型）
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八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信用卡持卡人團體第一級失能傷害保險
九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十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